山东省机关事务管理局

公共机构节能行政执法服务指南

事项名称：对公共机构节能的行政检查

实施依据：《公共机构节能条例》(2008年7月国务院令第531号)第三十五条、《山东省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》（2009年4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10号）第二十二条

实施主体：山东省机关事务管理局

承办机构：公共机构节能处

共同实施部门：无

实施对象：各市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、省直各部门（单位）

办理流程：印发检查通知书——单位自查——现场核查——综合评价——通报检查结果

办理时限：20个工作日

咨询电话：0531-86090110

投诉电话：0531-86902614